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17 日

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8 -
议案四：《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
议案五：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议案六：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2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及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山路 8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议程

- (一) 股东参会人员签到。
- (二) 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由孙建成先生宣读《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2、由谢伟东先生宣读《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3、由孙晓东先生宣读《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4、由孙建成先生宣读《〈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5、由冯一平女士宣读《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6、由孙建成先生宣读《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7、由冯一平女士宣读《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8、由冯一平女士宣读《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9、由孙建成先生宣读《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10、由孙建成先生宣读《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五）现场会议股东发言、提问。

（六）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九）计票人、监票人合计统计网络和现场投票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听从见证律师意见。

四、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不得录音录像，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五、会议提问环节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发言前，请向会议工作人员预先报告，由主持人按报名次序先后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现场投票采用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审议意见，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表决计票工作由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监事和见证律师担任；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宣布。

九、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可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一：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规范审议程序，科学、审慎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与执行做了大量的工作，全力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924.05 万元，同比增长 0.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7.87 万元，同比增长 13.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08.47 万元，同比增长 6.0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0,578.55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1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556.79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3.84%。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净利润同比具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生产经营情况整体较为稳定。

二、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 2022 年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以“立足主业，稳步发展”为总体目标，以创新驱动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引领高质量发展，聚焦技术创新和管理流程机制再造，深入推进“经营模式与业务流程再造”工作，围绕“生产中心”“营销中心”建设，优化产供销管理体系，完善机制建设，提升运行质量，确保企业持续稳定发展。产品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生产管理，加快产品结构优

化升级，2022 年，铂金浮雕系列产品销售收入 43,9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9.99%；市场方面，公司主动适应烟标产品降价及消费场景受限、消费力萎缩导致酒标业务受影响等市场环境的变化，持续拓展中高端市场的同时，横向延伸产品应用领域，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服务方面，公司除提高常规服务水平外，践行设计服务前移的理念，即设计模式由原来的“协助客户设计”调整为“主动设计，客户选择”，进一步深化客户服务层次。

（一）核心业务方面

1、烟标业务

2022 年，在部分烟标产品实行价格下调的情况下，公司转换发展思路，主动适应市场变化，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铂金浮雕系列产品在烟标业务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收入占比，应对部分烟标产品价格下调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2 年，公司烟标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59,389 万元，同比增长 2.7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7.55%。公司产品配套的烟草品牌主要有“中华”“利群”“黄鹤楼”“黄山”“泰山”等。公司在长期服务烟草客户的过程中，与烟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烟标业务形成了“原有业务稳中增长，新增业务快速增长”的格局，如自 2020 年公司成为上海中烟正式供应商以来，“中华”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22 年，“中华”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5.47%。

2、社会包装及文创业务

公司社会包装及文创产品的承接主体是瑞明科技，报告期内，公司所配套“酒类”“化妆品”“日用品”等社会包装产品及文创产品共实现销售收入 26,687 万元，同比减少 1.7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0.35%。

报告期内，社会包装业务中，酒标业务受外部环境、消费场景受限及消费力萎缩等因素影响，同比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日用消费品、电子产品等包装业务，同比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以“奥特曼”为代表的文创产品同比增长 8.11%。

（二）产品方面

公司产品按产品形态可分为铂金浮雕系列产品和非铂金浮雕系列产品，非铂金浮雕系列产品主要以传统镭射产品为主。

关于铂金浮雕系列产品，公司通过收购瑞明科技、控股美国菲涅尔，嫁接铂金浮雕技术的同时，从美国菲涅尔引入多台技术先进、性能突出、与光学制版有

关的光刻机，在微结构光学铂金浮雕方面，从技术、设备到生产公司整体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将铂金浮雕技术分别与激光全息技术、精准定位技术组合，应用于烟标、酒标、文创、日用消费品等领域。经过前期的市场拓展，铂金浮雕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逐年提高。2022 年，公司铂金浮雕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3,955 万元，同比增长 5.6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9.99%。

关于非铂金浮雕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8%。

（三）企业管理方面

1、企业文化建设

2022 年，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在理念引领、宣传、培训、活动、30 周年庆典表彰五个方面不断输出：（1）适时发布公司的管理理念，向员工传递管理声音；

（2）借力央视《国货品牌》栏目之京华激光《护真之路》滚动播出+纸媒《中国品牌与防伪》之《行稳致远三十年一引领防伪领域发展之路》等进行线上、线下综合宣传，打造线上+线下联动，多功能、全覆盖的全媒体矩阵；线上和线下开展多层次、多群体、多维度的文化培训，实现文化入耳、入脑、入心；日常员工关爱及节假日系列活动让员工幸福感倍增、归属感更强；公司 30 周年庆典颁发荣誉奖章，向曾经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员工表达敬意。公司文化不断在广度上加强辐射、在深度上挖掘内涵，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

2、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始终把人才作为第一战略资源进行管理。2022 年，公司围绕“人才年”管理主题，在人才引进、培养、留用等方面不断深化与创新。

在人才引进方面，一方面公司与绍兴、杭州等地的高校通过密集和深层次的互动合作，招聘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加入公司，并作为储备人才培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社会招聘的方式，引进多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加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力量。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以文化为引领，不断建设系统化、针对性的人才培养体系，着重培养业务、思维和学习能力，加快人才的成长速度。

在人才留用方面，公司持续创建公平公正、有为有位的人用环境，强化业绩导向，聚焦核心岗位及人才，并为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加大轮岗，通过业务岗位锻炼，不断培养和提拔复合型人才。

3、安全生产

2022 年，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和政策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生产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流程。公司从安全生产、安全作业防护、风险防控角度出发，采取多种措施，借助安全标准化外审，强化体系运行，排查管理问题并进行跟踪整改。结合公司的安全生产实际，着重于消防安全领域、确认管控标准，有效辨识、防控重大危险源和重要风险点。排查安全、应急、消防、设备、工艺、仪器仪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快速整治，控制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风险，保障安全生产的资金和人力投入。通过识别风险、控制风险，把风险管控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前面，全面提高安全生产防控能力和水平，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公司安全生产长效机制，2022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2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5、《<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7、《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4、《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2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6、《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27、《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落实公司分红政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合规、运作有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

参加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22 年，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第三部分 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为此，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产品计划

对于铂金浮雕系列产品，公司通过收购瑞明科技，控股美国菲涅尔，将铂金浮雕技术分别与激光全息技术、精准定位技术组合，经过前期的市场培育，铂金浮雕系列产品逐步打开市场，且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铂金浮雕系列产品除应用于烟标、酒标、化妆品、食品、电子产品等行业外，其他行业也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前景，需要深度地挖掘产品的行业应用场景，并加大相关行业的市场拓展力度。

对于非铂金浮雕系列产品，整体力求稳字当先，在维护好、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前提下，力争横向拓展下游客户。

（二）市场计划

公司重点围绕烟标和社会包装市场深度拓展业务，抓住下游客户产品结构优化的有利时机，凭借公司在业内积累多年的技术、设计、产品等方面的优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同各区域客户的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和响应客户需求，利用公司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优势，超预期地为客户提供各种解决方案。从产业协同的角度，进一步打通产业上下游，并形成协同效应，对公司自身而言，可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对客户而言，可实现提质增效的目的，通过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的模式做大做强行业市场。

（三）项目计划

积极推进瑞明科技在珠海市金湾区投资的“智能防伪包装材料项目”建设。项目征地面积约 40 亩，建筑面积约 40000 m²，总投资约 2.2 亿元；项目采用 UV 铂金浮雕等专有技术，依托珠三角庞大的包装印刷市场，生产智能化防伪包装材

料，扩大公司在酒类、日化、电子等社会包装领域及文创领域的市场份额，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4 亿元。目前，项目建设工作在有序地推进中，预计 2023 年年底工程竣工。

同时，结合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及新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围绕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将适时推进其他技改项目的立项与实施工作。

（四）管理计划

1、“人才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将围绕“人才年”管理主题，在人才引进、培养、留用等方面不断深化与创新。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选拔相结合的方式，引进和选拔高质量、高素质、高层次的人才，一方面公司与绍兴、杭州等地的高校通过密集和深层次的互动合作，招聘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加入公司团队，择其优秀者作为储备人才培养；公司通过社会招聘引进高素质、高层次的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力量；另一方面公司从内部选拔多年来表现优秀的员工，并作为后备干部培养。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以文化为引领，持续建设系统化、针对性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线上和线下业务培训、鼓励自学的方式，着重培养人才的业务、思维和学习能力，加快其成长速度。

在人才留用方面，持续创建公平公正、有为有位用人环境，强化业绩导向，聚焦核心岗位及人才，并为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加大轮岗力度，通过业务岗位锻炼，不断培养和提拔复合型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企业文化建设

2023 年，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将在理念引领、宣传、培训、关爱活动四个方面不断输出，着力做好以下工作：适时发布公司管理理念，向员工传递管理声音；打造线上+线下联动，多功能、全覆盖的全媒体矩阵，宣传公司企业文化、塑造公司形象；线上和线下开展多层次、多群体、多维度的文化培训，实现文化入耳、入脑、入心；日常员工关爱及节假日系列活动增强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公司文化不断在广度上加强辐射、在深度上挖掘内涵，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

3、环保、消防与安全

环保、消防与安全是企业生产经营不可触碰的红线。公司严守红线思维，整改与投入并举，做到合法、合规经营。全体员工提高环保和消防安全意识，尽量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同时结合国家发展战略提出的碳中和、碳达峰“双碳”政策，优化生产工艺，逐年降低万米产品的能耗和其他消耗，为减少碳排放做出企业应有的贡献。

4、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强化董事职责和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充分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主动接受监事监督，为监事会的履职创造良好的条件。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内在价值。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6、切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3 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切实履行职责，努力完成既定的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在做好真实及完整披露信息、加强投资者互动、规范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等工作的基础上，诚信经营、透明管理，公众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谨代表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向大家作 2022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监事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4、《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

虚假记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并按照相应的法规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事项作价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三：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李黎、刘玉龙、黄文礼，2022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刘守、任家华、沈志峰

刘守：1948 年生，硕士学历，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技术员、福建师范大学物理系讲师、青岛琦美图像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1993 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物理系教授；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家华：1971 年生，博士后，历任重庆市油脂公司财务主管、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志峰：1976 年生，硕士学历，历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人、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杭

州) 事务所合伙人; 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黎(离任): 1973 年生, 博士学历, 教授博导, 历任香港理工大学访问学者, 新加坡国立大学访问学者; 2004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上虞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刘玉龙(离任): 1971 年生, 博士学历, 会计学副教授, 历任中山大学教师、宁波揽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200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 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文礼(离任): 1982 年生, 博士学历,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副院长; 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临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5次。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守	3	1	2	0	0	1
任家华	3	1	2	0	0	1
沈志峰	3	1	2	0	0	1
李黎（离任）	2	1	1	0	0	1
刘玉龙（离任）	2	1	1	0	0	1
黄文礼（离任）	2	1	1	0	0	1

同时，我们还准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建设、薪酬体系等方面积极献策进言，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依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以及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相关人员问询结果，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充分关注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的资金占用情况。

3、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并对公司进行了多年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

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4、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两次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44,629,200.00 元（含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44,629,200.00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7、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相应委员会对各自分管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正常规范，履职尽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不断学习，不断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守、沈志峰、任家华

2023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披露了 2022 年度公司各项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分析，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2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879,240,518.35	876,705,373.83	0.29	704,234,02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78,728.30	111,191,801.84	13.03	107,672,24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084,736.82	99,109,872.55	6.03	94,318,49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36,692.98	126,788,767.32	-12.19	104,408,110.1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	1,005,567,876.36	968,421,688.43	3.84	902,046,677.01

股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1,405,785,518.60	1,220,777,136.74	15.15	1,099,422,349.20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2	12.9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2	12.9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6	5.36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1.89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1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9	10.60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10.86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1,018,637.36	101,002,177.68	增加 79.22%	主要系本年票据、信用证贴现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41,224,329.46	229,011,877.69	增加 5.33%	主要系业务变动带来的正常波动
存货	150,602,089.74	137,781,378.39	增加 9.31%	主要系业务变动带来的正常波动
在建工程	35,336,803.58	-	增加 100%	主要系瑞明科技公司投资建设智能防伪包装材料项目所致
商誉	103,983,861.22	110,606,927.58	减少 5.99%	主要系美国菲涅尔公司商誉减值所致
短期借款	146,001,111.11	-	增加 100.00%	主要系本年合并范围内公司票据、信用证贴现还原所致
应付票据	74,050,801.49	86,467,119.31	减少 14.36%	主要系期末票据结算的供应商占比下降所致
应付账款	123,742,860.60	114,300,757.21	增加 8.26%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采购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79,240,518.35	876,705,373.83	增加 0.29%	主要系业务开展正常波动
营业成本	590,499,449.42	605,847,868.81	减少 2.53%	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变动

研发费用	102,261,256.52	87,642,906.16	增加 16.68%	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研发需求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32,087.67	-1,013,989.63	增加 122.89%	主要系本年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850,529.12	6,914,359.19	增加 100.32%	主要系本年理财产品带来的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623,066.36	-10,954,301.16	减少 39.54%	主要系两年商誉减值主体不一致所致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8,516,8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89,258,4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4 年至 202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年度审计结束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建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91 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最近一年（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2,896 万元

最近一年（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4,453 万元

最近一年（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2,115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1,061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金刚锋	项目合伙人	2010 年	2008 年	2011 年 10 月	2021 年	20
周燕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4 月	2023 年	5
章归鸿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9 年	1994 年	2012 年 10 月	2022 年	15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6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1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6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1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5 万元。

议案八：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人民币贷款（包括银行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同时授权总经理在本议案贷款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等有关业务的相关具体文件。超过上述额度的贷款，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九：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地区、薪酬水平，2022 年拟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7 万元（税后）。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上述方案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的发展，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决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之后，拟定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京华激光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